一小时英格兰史系列(套装共5册)

作者: 埃德·韦斯特

总目录

黑暗年代: 阿尔弗雷德大帝与公元5~10世纪的早期英格兰

1066: 诺曼征服前后的英格兰

1215: 约翰王、贵族战争与《大宪章》

恶病年代: 骑士、瘟疫、百年战争与金雀花王朝的凋落

红白玫瑰: 15世纪英格兰两大家族的王权争夺与都铎王朝的开启

黑暗年代: 阿尔弗雷德大帝与公元5~10世纪的早期英格兰

一小时英格兰史系列

埃德·韦斯特著

书名:黑暗年代:阿尔弗雷德大帝与公元5~10世纪的早期英格兰

作者: 埃德·韦斯特

ISBN: 9787122373472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录

引言

第1章 罗马人离开后的不列颠

- 蛮族迁徙
- 罗马人退场

第2章 布列吞与罗马

- 不列颠移民潮
- 罗马入侵

- 布狄卡的反抗
- 罗马化

第3章 盎格鲁-撒克逊入侵

- 征服的传说
- "黑暗年代"
- <u>"天使"</u>

第4章 盎格鲁-撒克逊文化起源

- 战争泥潭
- 文化的冲击
- 【贝奥武夫》
- 可敬的比德

第5章 奥法大堤

- 前辈奥法
- <u>剑与盾</u>

第6章 维京人来了

- 传说中的维京人
- 斯堪的纳维亚文化
- 蓝色的人
- "上天之怒"
- "维京雄狮"

第7章 最后的王国

- 国王埃塞尔伍尔夫
- 幼年阿尔弗雷德
- 一个糟糕的开始
- 落难
- 爱丁顿战役

第8章 阿尔弗雷德大帝

- 沉迷学习
- 世界眼光

- "判决之书"
- 最典型的英格兰人
- 英格兰之王
- 大帝之殇

第9章 全境之王

- 长者爱德华
- "立法者"埃塞尔斯坦
- 布鲁南堡战役
- "全英格兰国王"
- 继承者们

第10章 阿尔弗雷德的遗产

- "万人迷"
- 国王的遗产

参考文献

返回总目录

引言

公元787年,维京人第一次踏上英格兰的土地,他们在南部沿海的波特兰(Portland)登陆,那时波特兰是韦塞克斯王国(Wessex)的领土。当维京人上岸时,一位名叫比杜赫尔德(Beaduheard)的官员迎了过去,他告诉维京首领,根据政府规定,他们需要缴纳入港税。维京首领用斧子砍掉了他的脑袋,《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Anglo-Saxon Chronicle)注上中这样描述:"长官骑马走到他们面前,试图强迫他们遵守皇家规定,因为他并不了解自己正面对一群什么样的人。随后他就被这群人杀害了。"【1】英格兰人与维京人之间的恩怨随着这样一个棘手的事件拉开了序幕。

这是两族许许多多的文化冲突中最早的一例。六年后,维京人袭击了诺森布里亚王国(Northumbria)北部的圣岛林迪斯法恩(Lindisfarne),杀死了许多僧侣,剩下的都被带走,很可能过上了奴隶的悲惨生活。林迪斯法恩大屠杀发生在公元793年6月8日,这一天是圣徒梅达尔(Medard,齿痛和天气的守护神)的纪念日。在屠杀之前,天空中还出现了诸如彗星、旋风和"火龙"等不祥的征兆。在欧洲,传说如果在圣梅达尔日这天出现了糟糕的天气,那么接下来几周都会发生糟糕的事情,因此,这些坏天气被认为是异教徒入侵的预兆。更可怕的是,在793年稍早些时候,传说约克(York)的居民看见有鲜血从圣彼得教堂的屋顶滴落下来。

这些维京人可能来自挪威的霍萨兰(Horthaland)或哈丹格福德(Hardanger Ford),波特兰地方长官原本是有可能与这些新朋友互相体谅的,因为盎格鲁-撒克逊人是三个半世纪以前才从斯堪的纳维亚到来的异教徒入侵者,当时本土的布列吞人(Britons)用同样的冷漠对待了他们的到来。

尽管在那之后的几十年,维京人没有再次在英格兰海岸出现过,但到9世纪30年代,他们又回来了,并且在9世纪剩下的几十年中,进攻愈发猛烈和频繁。到了公元871年,英格兰的四个王国里,已经有三个

被维京人征服,仅剩的韦塞克斯王国也岌岌可危,因为面对庞大的丹麦军队,他们的军队不仅数量不占优势,组织也很涣散。正是在这个时刻,一个伟人出世了,他改变了英格兰的历史。

如果不是阿尔弗雷德(Alfred),英格兰可能根本不会出现在历史上,这也是为什么他能成为英格兰历史上唯一一个冠以"大帝"(the Great)头衔的国王【2】。他击退了丹麦人,统一了英格兰(某种程度上),创立了人人遵守的习惯法,修建了自罗马人离开之后的第一座城市,组建了海军;最为重要的是,他在这个刚刚摆脱了数个世纪蒙昧状态的国家,大力振兴教育,发展文化艺术。阿尔弗雷德大帝本人是成年以后才学会读书认字的,他亲自将拉丁文文献翻译成英文,是亨利八世(1509~1547年在位)以前唯一一个能文善墨的国王,也是2~13世纪唯一一个在为君之道方面留有著作的欧洲统治者。【3】

更让人惊讶的是,阿尔弗雷德作为埃塞尔伍尔夫(Ethelwulf)的第五子,也是最小的儿子,竟是个病恹恹的、有些神经过敏的孩子,如同一个像伍迪•艾伦注2这样的人被扔进了中世纪早期战争频发的恐怖情景中,他不得不在那些热衷劫掠的北欧蛮族人手下疯狂逃命。正如他在后来翻译的罗马名著《哲学的慰藉》(On the 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注3中写到的:"世俗的权力永远不能取悦我,我也从不热衷于争权夺势。"他更像是扎根于修道院中的一位学者,一心只钻研圣书和酿酒之法。

登上王位之后的7年间,阿尔弗雷德都在奔波中度过,应对种种艰难困苦的局面,甚至有好几次都差点被俘——在过去一个世纪中有两位英格兰国王在成为俘虏后被折磨致死,因此这对他来说绝对是非常可怕的。而且,阿尔弗雷德自成年以后就长期患有胃病,仿佛生活于他而言还不够艰难似的。然而到了公元899年,即阿尔弗雷德去世的这一年,韦塞克斯已经足够安全,他将邻国麦西亚(Mercia)一半的土地从维京人手中收复,重建了遭到遗弃的罗马城市伦敦,而他的家族将继续他的事业,完成征服整个英格兰的重任。他的孙子埃塞尔斯坦(Athelstan)终于在28年之后完成了这项大业,统一了英格兰,疆域大致与今天的英格兰相当。在公元后第一个一千年行将结束时,"盎格兰"注4可能是整个西欧制度发展最完备的社会,那时使用的货币至今仍然流通,陪审制度开始形成,教会也得到了极大发展,教会人员达到了极高的识字率。

在被称为黑暗时代的中世纪,英格兰与几个世纪前这里刚刚产生文明起源的时候相比,已经产生了巨大的进步。

第1章 罗马人离开后的不列颠

蛮族迁徙

"布列吞人在呻吟……蛮族人将我们赶到海边,大海又逼我们面对蛮族;我们不得不在这两种死亡方式中做选择,要么被杀死,要么被淹死。"5世纪中期左右,不列颠尼亚行省(Britannia)长官向罗马帝国发出的最后一封求救信中这样写道。

这则信息被吉尔达斯(Gildas)记录了下来,他是6世纪时英格兰一位阴郁的修士,在他那悲观的史书《不列颠的毁灭和被征服》(*The Ruin and Conquest*)中,记录了英格兰逐步崩溃解体的过程(正如书名所言)。他所说的蛮族人是来自北海对面的部族,吉尔达斯称他们为"说英语的人"(Saesneg)或者"日耳曼人"(Garman),不过我们最为熟悉的名称还是盎格鲁-撒克逊人。英格兰历史的第一页就是这些入侵者书写的,三个半世纪以后,他们也遭遇了同样的命运,一波新的、更为恐怖的野蛮人入侵了英格兰岛。

撒克逊人和维京人到来之后的故事都记录在《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中,这部编年史是9世纪时阿尔弗雷德大帝下令编写的,他一共委托编写两本书,另一本则是威尔士僧侣阿塞尔(Asser)书写的传记。这两本书都将阿尔弗雷德刻画成一个英雄,不过即使排除感情倾向的因素,绝大部分英格兰人也都承认他的地位——在他登基的时候,盎格鲁-撒克逊的英格兰王国已处于灭亡的边缘,而到他去世时,已建立起了一个全新的王朝,他的后裔至今仍是英格兰的统治者。同时,他创建了法律体系,将拉丁文化引

入英格兰,为这个国家的政治和法律系统奠定了基础。

阿塞尔是阿尔弗雷德聘请的一位修士,他生活的时期是阿尔弗雷德治下相对和平的时期——毕竟那时英格兰大部分时间都遭受着维京人的侵袭。阿塞尔的传记以一段圣经风格的文字开篇,阐释了国王的无上尊贵:阿尔弗雷德是韦塞克斯国王埃塞尔伍尔夫的儿子,国王埃格伯特(Egbert)的孙子,再往上追溯,他的祖先是王国最早的统治者——6世纪时半传说式的人物瑟迪克(Cerdic)。尽管瑟迪克是否真实存在尚待考证,但在传说中他是西部撒克逊王国(即韦塞克斯王朝)的建立者,率部从日耳曼出发,于495年抵达汉普郡(Hampshire)。通过瑟迪克,阿塞尔继续往上追溯阿尔弗雷德的谱系,直到沃登(Woden)、基特(Geat)还有其他一些欧陆神话中的日耳曼人物,甚至将他的族谱与《圣经》中的谱系结合起来,说成是赛斯(Seth)和诺亚的后裔,最终追溯到了亚当。

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最终征服了罗马帝国布列塔尼亚省的大部分土地,但他们全都是不识字的野蛮人,所以他们最早的历史是由敌人和被征服者书写的,而本土的布列吞人显然不会为他们说好话。吉尔达斯描述撒克逊人的到来时,说他们如同"一批什么都不懂的幼兽",身后跟着"一大群随队的狗"。之前提到的那封求援信大概是在公元449年寄给罗马执政官阿基提乌斯(Agitius)的,信中恳求他派兵支援布列塔尼亚,以抵抗野蛮的入侵者。罗马人回应了他们的祈求,但不幸的是,罗马人的答复是"不",更确切地说是"自己的事情要自己处理好"。

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吉尔达斯完成了自己的著作,他那时住在相对安全的阿莫里卡(Armorica),许多布列吞人在战乱时逃到了那里[这也是为什么这片地区现在被称为布列塔尼(Brittany),是法国酗酒率最高的地区之一]。在著作中吉尔达斯不仅诅咒了撒克逊人,还诅咒了给不列颠带来灾难的各个统治者。其中包括康斯坦丁(Constantine)——他"是达诺尼亚^{注5}母狮所孕育的幼兽,暴虐而专制";"熊一般的"库恩格拉瑟(Cuneglasse),不清楚具体指谁;还有另一个叫玛格罗库恩(Maglocune)的人,被吉尔达斯称为"英格兰岛的恶龙"。吉尔达斯描述了第一波入侵者是如何到达东海岸的:"他们上岸后修复了自己受损的'利爪',姿态如同要保护这个国家一般,但实际上却是要侵占它。在他们成功占领此地之后,又一批跟随者和猎犬从他们的日耳曼国土乘船而来,加入他们卑鄙的同伴之列。"他还大量引用了《启示录》中的内容【4】,这使他的散文有时遭到仇视。吉尔达斯就像一个原始的报纸专栏作者一样,四处散播厄运将至的消息,他总是预言未来的一切都将走向毁灭。当然,他所说的都是对的——英格兰的确注定要走向毁灭了。

对任何人来说,那个时代都不是一个好的时代。4世纪末期的欧洲地图如同一幅混乱的气象图,上面标满了各种箭头,代表着各个部落迫于战争而在大陆上进行的迁徙活动,迁徙总人口达到了8万人。汪达尔人(Vandals)从今天的波兰地区迁徙到了德意志,然后到法兰克,随后南下到西班牙,跨海到达突尼斯,又前往西西里,最终于455年洗劫罗马。他们的名称至今仍在安达卢西亚地区(Andalucía)被使用(用来形容那些盲目破坏一切的无知者,尽管从大部分历史记录来看,汪达尔人其实并不算是最恶劣的)。西哥特人(Visigoths)发源于罗马尼亚地区,他们入侵了希腊,而后从意大利南部登陆,迅速侵占了这个国家,最后定居在西班牙中部,并统治这片地区长达几个世纪,摒弃了自己原先的信仰,成为天主教徒。黑海地区遭受了来自斯堪的纳维亚的哥特人和赫鲁尔人(Heruls)的袭击,如同3世纪时一样。与此同时,罗马帝国的欧洲北部沿海一带、如今的比利时地区遭到了"部落联盟"的袭击——这些由多个部落组成的联盟自称法兰克人。

罗马人最终夺回了对原有领土的控制,英格兰海峡两边的土地都重归罗马的军事管辖下;他们还建立了 所谓的撒克逊海岸防线,很可能是从萨克森地区征集蛮族人来卫戍此地。最终,大批萨克森人都去保卫 不列颠,抵御另一支可怕的长发日耳曼人。

不过那时,匈奴人才是所有蛮族中最富冒险精神的一支。他们发源于中亚,跨过广阔的俄罗斯草原来到特兰西瓦尼亚(Transylvania),在这里分成两支,一支抵达巴黎附近,另一支入侵意大利。

说话嘟嘟囔囔、脸上长满毛发的哥特人和汪达尔人,是曾经让罗马人夜不能寐的恐怖蛮族,但即使是哥特人和汪达尔人,也对匈奴人心生畏惧。匈奴人从中亚引入了马镫,极大扩展了马上部队可到达的陆地范围,这使得他们能够在罗马帝国的领域内继续拓展地盘。

罗马帝国为什么会衰落?原因有很多,但其衰落的过程如此缓慢,而这个议题又是如此富有争议,你甚至可以为此写一部六卷本的巨著。^{注6}罗马帝国晚期出现的问题有通货膨胀、军阀混战、出生率难题,以及蛮族的入侵队伍兵临城下等——问题实在太多,以至于根本没法解决。

帝国西部地区被日耳曼人一点一点地侵占,罗马人逐渐无力掌控这片土地。而布列吞人这才明白,在"罗马人为我们所做的事情"这张清单上,"保卫安全"是位列第一的。在他们的北方生活着皮克特人(Picts),虽然距离不算太近,不足以成为圣诞节互相邀请的邻居,但正是由于罗马军队驻守哈德良长城(Hadrian's Wall),才得以防御皮克特人长达4个世纪之久。罗马帝国的军队一朝撤回,皮克特人立刻从苏格兰老家南下,对曾属于不列颠尼亚省的土地展开侵袭和掠夺。布列吞人曾向帝国军队求援,但罗马皇帝霍诺里乌斯(Honorius)却有自己的烦恼,因为当时西哥特人正在入侵罗马,还绑架了他的姨妈。

正当罗马人为他们的庄稼遭到践踏、亲人遭到杀戮而悲叹哀号时,其他地区的人还要应对气候的变化。位于日耳曼北部的"瘦岛"昂格尔恩(Angeln)地势低平,很容易被海水淹没,不幸的是,这个时期正好出现了气候回暖的现象,被称为"一次短暂的气候适宜期"(Little Climatic Optimum),低地国家注了的部落为了应对气候变化,不得不将房子建在人工堆砌的土丘上,但最终它们仍然被淹没了。

在昂格尔恩的南部居住着撒克逊人,他们的名字来自单词"scramaseax",指的是他们曾经在战场上用过的一种刀,而其南边则居住着朱特人。这三个部落(据我们猜测)都面临着内部的人口压力,这使得渡过冰封的北海去侵占苏格兰成为一个极具吸引力的计划。而且对他们而言,非常幸运的一点是,罗马帝国文明的崩塌给他们带来了一些工作机会,让他们得以进入我们今天称之为安保产业的领域。

此时的英格兰已经无力抵御边境地区的蛮族入侵,统治者们别无他法,最好的选择就是雇用另一支蛮族部队来与入侵的蛮族作战——他们选择了来自昂格尔恩的日耳曼雇佣兵。这个办法十分简单,而且在当时是完全可行的。罗马人也曾雇用萨克森人做劳力长达几个世纪之久,所以萨克森人被认为是勤勉、值得信任的民族,而且最重要的是,他们还很廉价。他们是历史上第一个被别的民族雇用的低廉移民部落,去完成当地人不愿自己做的事情。

早在公元320年的时候,诺福克地区(Norfolk)有一个庞大的日耳曼部落,但后来,日耳曼的各支部族都在不列颠岛为罗马帝国作战了更长时间,尽管结果并不尽如人意。在不列颠岛,关于日耳曼人的最早记录出现在公元83年:一些应征入伍的士兵谋杀了他们的长官和其他一些常备兵,盗走了三艘船,试图绕过苏格兰回到他们自己的老家去。但他们在途中遇到了海难,最后只能互相残杀谋食,当最后的幸存者们回到家乡莱茵兰(Rhineland)时,却被自己的老乡绑架了,作为奴隶又卖给了罗马人。这真是一个讽刺的结局,罗马人一定笑掉了大牙。

罗马人退场

罗马人离开不列颠之后,布列吞人陷入了内战泥沼,许多地方军阀陆续称王,其中一些人的名字至今仍在传奇故事中被歌颂,比如老国王科尔(Old King Cole)。科尔,或称科尔•亨(Coel Hen),可能是一位前罗马将领,后来成了篡位者(那时有很多这样的军阀)。他也可能是土生土长的布列吞人,统治着在威尔士语中称为亨•奥格雷德(Hen Ogledd,意为"古老的北方")的地方——指的是英格兰北部和苏格兰南部地区。这位生活在5世纪的国王是如何从鲜为人知到频繁出现在18世纪初期的童谣中的,实在是个未解之谜,但可以肯定的是,大约在1200年,威尔士才出现与他相关的故事。

大约一个世纪以后,一个影响更为深远的人物出现了,他的名字叫维特乔恩(Wyrtgeorn)或者沃蒂格恩(Vortigen),虽然"沃蒂格恩"很可能只是"国王"的意思,而据吉尔达斯记载,他的完整称号是"贱嘴沃蒂格恩"(Vortigen of the repulsive mouth)。吉尔达斯明显不怎么喜欢他。

在那个公认充满挑战的年代,沃蒂格恩的作为似乎是与理想情节有所出入的。在公元430年或449年,他雇用了多达三艘船的朱特人与皮克特人进行战斗,这些朱特人都是些饥饿又暴力的穷人,由一对名为霍萨(Horsa)和亨格斯特(Hengest)的兄弟(他们的名字意为"马和种马")作为领袖。雇佣军抵达了前

罗马行省坎提乌姆(Cantium),还带着一些女性家属,包括亨格斯特的女儿罗威娜(Rowena)——据说是个大美人(至少以黑暗中世纪的审美标准而言,她被称为美人,而那时的标准可能并不是那么严苛)。根据传说,沃蒂格恩爱上了这个女孩,他向朱特人许诺,如果能够赢得罗威娜的芳心,就把萨尼特岛[Thanet,此岛在当时叫鲁姆岛(Ynys Ruym),听起来是威尔士语]赠与朱特人。这些硬汉们完成了自己的工作,沃蒂格恩也获得了女孩的青睐,并如约将小岛赠与朱特人。(在这里必须指出,这个故事可能完全是编造的,事实上几乎可以肯定是假的。)

下一次,朱特人带着20艘战船回到这里,不久之后他们又带来了60艘船。到这时,一些悲观的布列吞人肯定已经在想,他们雇用的外族军队是不是太多了,而这个趋势或许已经成了某种危险即将发生的征兆。沃蒂格恩告诉日耳曼人,自己已经不再需要他们了,也不会再付给他们薪资,并让他们自行离去。这时朱特人展开了反击,他们占领了整个坎提乌姆,也就是他们所称的肯特(Kent),但糟糕的是,此时的皮克特人却与朱特人曾经的雇主联合了起来。

根据传说,朱特人和布列吞人决定举行一次和平谈判,双方各派300名卸去武装的战士前往。但在他们达成和平协议之前,亨格斯特和他的手下就掏出了藏着的匕首,屠杀了在场的所有布列吞人,除了沃蒂格恩。这次谈判就以这样一桩阴谋而告终。推测起来,这也可能只是沃蒂格恩的一面之词,当他后来出现在威尔士,这个故事就成了著名的典故"长刀的背叛"(Treachery of the Long Knives),而朱特人却没能记录他们的历史,我们永远无法得知真相如何。

撒克逊人大举进犯(他们曾在北海海岸更北的地方做出过类似的行径),拿下了泰晤士河口另一边的土地,现称"东撒克逊王国",或埃塞克斯王国(Essex)。再往北,盎格鲁人占据的土地成为后来的东安格利亚(East Anglia)、林肯郡(Lincolnshire)、约克郡和诺森伯兰郡(Northumberland)。

即使是5世纪最开明的文化相对主义者——如果那时他们存在的话——也一定会将那时的局势视为历史的倒退。原本在罗马帝国统治下的英格兰人生活在城市里,他们能读会写、去公共浴室洗澡、享受剧院文化、说拉丁语、品尝进口的葡萄酒。这些布列吞人是文明人,他们对侵略者的态度是轻蔑的,如同你看待一个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大吵大闹的疯子,只想付点钱赶紧把他打发走。

吉尔达斯对盎格鲁-撒克逊人给自己的国家所带来的多元文化并不感冒,反而将他们称为"残忍狂傲、弑父杀母、好战成性、违反伦常的人"。他描述了一开始的时候,布列吞人是如何给日耳曼人食物,以"堵住他们的嘴",而每一次这样的情况都以日耳曼人获得新的土地而收场。毫无疑问,在历史上没有哪位勒索者会在勒索的对象交出财物之后就肯善罢甘休,盎格鲁-撒克逊人也不例外。

撒克逊人不是在城市里养出来的善于心计的民族,他们习惯将前额的头发剃去,只留长后半个脑袋的头发,他们的脸因此显得更大、更吓人。【5】他们可能有献祭人牲的传统,用敌人的颅骨盛酒喝。5世纪的罗马编年史家圣希多尼乌斯•阿波黎纳里斯(Sidonius Apollinaris)曾写道:"在残忍弑杀这方面,无人能与撒克逊人相匹敌。"【6】可以想象,那时他们的比较对象应该是非常多的。根据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Tacitus)的说法,撒克逊人会在每十名俘虏中抽出一人钉上十字架或是投入水中溺毙。

入侵者们只在占领三处罗马故地——分别是林肯、巴斯(Bath)和赛伦塞斯特(Cirencester)——时花费了一些精力,他们在罗马的伦敦城以西一英里^{注8}的地方建了新城,称为伦敦威克(Lundenwic)。入侵者们大都定居在了小村庄,在撒克逊人入侵之后,大部分罗马城市都被废弃了——维多利亚时期的英国历史学家们将之归因于撒克逊祖先淳朴诚恳的男性气概,但实际上更可能是由于那时的撒克逊人并不知道如何运作水管之类的城市硬件。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之所以避开罗马废墟,还可能是由于害怕这些建筑"闹鬼",而且他们认为这些建筑都是巨人们建造的——[7]。吉尔达斯用一贯的欢快语调写道:"我们国家的城市居住情况至今不如从前,很多城市到现在还是肮脏废弃的遗迹。"(吉尔达斯的笔调有时也显得十分压抑。)

与罗马人不同,盎格鲁-撒克逊人在修路方面毫无建树,直到18世纪,英格兰都没有几条可供高速通行的大道。他们修建房屋的方法是在猪圈外建造只有一层的楼房,与辉煌壮丽的罗马建筑相去甚远。而他们最久远的建筑遗产也不过是墙上的巨幅粉笔画,其中最为著名的是阿芬顿白马峭壁(White Horse of

Uffington),尽管它令人惊叹,却也很难与罗马的竞技场相提并论。

同样不复存在的还有各种丰盛的食物,它们也是罗马帝国恢宏大气的体现。比如在热气腾腾的宴会厅中,整只烤野猪放在堆砌的无花果中,人们饮用意大利红葡萄酒,身着长袍的男孩子们读着《荷马史诗》。而现在,盎格鲁-撒克逊人大部分时候都在养牲畜的屋子里喝清淡的粥。

人们通常认为,英格兰人虽然起身缓慢,但最终一定会直面敌人,并给予敌人迎头痛击。不幸的是,古 代布列吞人并没有得到罗马的支持。所以,当这种单纯的雇主(商业伙伴)关系在明确的仇视态度中瓦 解之后,吉尔达斯笔下这个"好战"的民族扑向了布列吞人。

布列吞人再次求助于罗马人。罗马人这次甚至都懒得回复他们了,此时古老的罗马帝国已经只剩一只空 壳子,昔日荣光不再,各个方面都在加速衰落中。布列吞人的处境就如同灾难电影中,机舱内的人突然 收不到无线电信号了,他们于是意识到,自己成了孤立无援的人。

说拉丁语的英格兰贵族们做了所有失败者会做的事情,他们一部分人逃往北部高地,另一部分跨海到了阿莫里卡,也就是后来的布列塔尼,又称"小不列颠"(Lesser Britain,这也是为什么不列颠被称为"大不列颠")。而留在原地没走的这部分人,则生活在了撒克逊人的统治下,最终接纳了撒克逊的语言。对很多人而言,这似乎是一个最终被文明化了的结局,不过无论如何,至少他们摆脱了皮克特人的威胁。

布列吞人将入侵者称为"说英语的人"(the Saesneg),正如今天的欧洲人将他们西边的邻居称为"说英文的人"(the English)一样(在苏格兰盖尔语中,他们叫"Sassenach",在康沃尔语中则被称为"Sowsnek")。反过来,入侵者们则称当地人为威尔士人(Welsh),这个词含义复杂,但没有一个意思是正面的,不是"奴隶""异邦人",就是"深肤色的陌生人"[同样地,说法语的比利时人被叫作"窝龙人"(Wallons);在罗马尼亚,"瓦拉几亚"(Wallachia)一词也有相似的来源;而在伦敦话中,"康沃尔"(Cornwall)、"沃尔萨尔"(Walsall)和"沃尔瑟姆斯托"(Walthamstow)可能都来源于"wal"这个词]。"食言的人"(The Welsh)或者"威尔斯人"(Cymraeg),则将他们的邻国称为"Lloegyr",字面意思就是"失地"(the lost lands)。

日耳曼人最终将自己新的定居地称为"Angelcyn",在千禧年到来时,它的名字成了更为著名的"盎格兰"。

第2章 布列吞与罗马

不列颠移民潮

"不列颠"(Britain)这个名称几乎可以肯定是皮亚西斯(Phtheas)杜撰的,他是住在马赛(Marseilles)的一位希腊航海家,公元前330年,他凭着直觉一路航行,到达了苏格兰北部。腓尼基人(Phoenicians)与希腊人一样,早就知道苏格兰岛群的存在[公元前5世纪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Herodotus)在书中称其为"Cassiterides",或"Tin Islands"],【8】但没人知道这些岛屿具体在哪儿,皮亚西斯是第一个如此疯狂地开展冒险之旅的人。

皮亚西斯的努力付出并没能为他赢得荣誉。他回到大陆之后,向人们讲述他去过的岛屿:那里每天只有两个小时能见到太阳,天气极度严寒,人们只能居住在小木屋里;那里还有巨大的海生动物,能从头部喷出水柱。人们对鲸的形象和苏格兰冬天的种种欢乐都极其陌生,认为他在说一种老海狗,那是无聊的水手们经常捏造的生物。

当8个世纪之后的盎格鲁-撒克逊人登陆这座小岛时,据最可靠的估计,他们已是第10支大规模跨海而来的部族了。

不列颠最古老的人类遗骸迄今已经有3万年的历史,被称为帕维蓝红夫人(Red Lady of Paviland),实际上是一具男性的骸骨。这具骸骨是19世纪被发现的,发现者们认为这个世界只有6000年历史,于是根据这具骸骨被红色侵染过的痕迹,断定其原是一位罗马女性。在上一个冰期时,人们离开了不列颠岛,那

时不列颠岛与欧洲大陆连为一体,因为海平面太高了,直到1.1万年前,不列颠岛才与大陆重新分开。岛上第二古老的骸骨是切达峡谷男人(Cheddar Gorge Man),他生活在公元前7150年左右,是19世纪初在不列颠最大的一个洞穴中被发现的。[神奇的是,1996年,在距切达男人生活地点数英里之外的布里斯托(Bristol),科学家们发现了与他有母系血缘联系的族裔,是一位42岁的历史老师,名叫阿德里安(Adrian),他与切达男人的骸骨携带同样的线粒体DNA,因此可以推断,他母亲的母亲的母亲……与切达男人的母系先祖应该属同源。]

切达男人应该只活到了25岁左右,被人打破了脑袋而死,根据历史文献的记录来看,这类事件在史前的不列颠并不鲜见。那时,50个人中就有一个可能被人用棍棒敲打头部致死,13个人中就有一个曾遭遇过类似的攻击。这些数据是通过分析一些头盖骨得出的,这些不幸的人生活在公元前4000年到公元前3200年,这还是只计算了头部伤害得出的数据,那时的人们很可能还用鹿角作为武器,伤害对方。这样回想起来,吉尔达斯也没什么好抱怨的注²。

在罗马人之前,跨海来到不列颠岛的移民潮大约有9波,公元前3700年左右这里有了农业,公元前2000年左右发生了一次比较大的技术革命,是所谓的"宽口陶器人"(Beaker People)带来的(由他们的名字就可以猜到,他们擅长制作宽口陶器)。不列颠的青铜器时代大约从公元前2500年一直持续到公元前800年左右,而后铁器时代到来了,但就生活水平而言,却并不比前一个时代有多大提高,事实上甚至还更糟糕了。【9】英格兰的许多遗址都显示,铁器时代发生了多次屠杀,其中最恐怖的(也是考古学家最感兴趣的)一次屠杀发生在皮克区(Peak District)的芬托(Fin Top)。DNA实验结果显示,这里的人与西班牙西北地区的巴斯克人(Basques)有血缘关系,巴斯克人所说的方言模糊不清,与欧洲任何其他地区的语言都不太相似,应该是巴斯克方言的部分存留。大部分原始语言都已经在公元前4000年到公元前1000年的时间里被印欧语所替代,巴斯克人的语言却留存了下来,随后不列颠岛也经历了印欧语渗透的过程。【10】除了匈牙利、芬兰和爱沙尼亚的语言,其他欧洲语言都或多或少有一些亲缘关系,因为它们都属于印欧语族。在不列颠,印欧语的入侵者被称为凯尔特人(Celts),他们在到达之后显然攫取了这个岛国的最高权力,因为这里的人最终都开始说凯尔特人的语言。

尽管切达男人时期的语言已经遗失了,我们却知道,比凯尔特人更早的入侵者给我们留下了英语中最古老的两个单词——泰晤士(Thames)和克莱德(Clyde)——虽然我们不知道具体是哪一族入侵者留下的语言,因为毕竟有好几波外来民族到达过,有些是来自伊比利亚半岛或法兰克,有些是渡过北海而来。

古代不列颠留下的最重要的遗产就是巨石阵(Stonehenge),它大约完成于公元前2600年,可能是一个日晷(也可能是一个丧葬地点),不过似乎阵势有些铺张了。原始不列颠人这时已经开始驯养野马,准备将巨大的石头从250英里之外的威尔士运到威尔特郡(Wiltshire),以完成这个巨大的历史遗迹。这件事情在当时的震撼度,如同现在海地突然宣布他们即将送宇航员去火星一样。更不可思议的是,巨石阵的修建花了3000年的时间,修建它的人们一定经世累代地抱怨着这个浩大的工程。不列颠历史上第二引人注目的遗迹是同样发现于威尔特郡的小型木制橱柜。

在皮西亚斯的时代,不列颠岛被凯尔特人占领,他们是铁器时代从欧陆中部迁徙过来的部族(尽管对他们的称呼还有所争议,而且也无法确定英格兰和法兰克的这支凯尔特人是否与奥地利的凯尔特部族有亲缘关系。之所以有这样的疑问,是因为罗马人将任何除日耳曼人以外的野蛮人都叫作"凯尔特人")。公元前900年和公元前500年,古布列吞人分两波跨越海峡来到了这里,他们那时说着布列吞语(Brythonic language),这是威尔士语的"先祖"。这群人尤其喜欢文身,由此使这座岛得名布列塔尼,或称不列颠——意为"文身的部族居住的土地"。【11】这个国家的另一个名称是阿尔比恩(Albion),得名于凯尔特语中的"白色"一词,源自多佛郡(Dover)的白色悬崖(阿尔卑斯山的名字也有同样的来源)。【12】

我们对凯尔特人也了解不多,尽管与这里的原住民相比他们的社会结构明显更复杂。凯尔特人大约分成了20个部落,他们之中最强的国王叫库诺贝林诺斯(Cunobelinus)——也就是莎士比亚戏剧中的辛白林(Cymbeline)——建立了不列颠的第一座城市卡图维勒尼(Catuvellauni),或称科尔切斯特(Colchester)。

他们当然绝不是什么高贵的野蛮人。罗马人将高卢北部和不列颠东南部更开化些的凯尔特人称为比利其人(Belgae),他们最著名之处在于读写能力(当荷兰人和法兰克人终于无法忍受共用同一条边界之后,他们达成协议,准备创造一个新国家,以这支凯尔特人部落的名字命名这个新的国家注10)。尽管比利其人没有本土文学和核心艺术,但他们仍然给自己的国家留下了"珍贵的遗产"——在赫特福德郡(Hertfordshire)的帕克街农场上,曾发现一些铁制的链子,这是当时用来将囚犯拴在一起服劳役的;更加残忍的是,在白金汉郡(Buckinghamshire)汉布尔登地区(Hambleden)的一个奴隶农场上,还发现了97具婴儿的骸骨,都是刚出生就被抛弃的女婴。

多亏了现代法医学的鉴定,我们得以知晓,那时的凯尔特人食用一种致幻的蘑菇,但当罗马皇帝克劳狄一世(Claudius,公元41~54年在位)于公元44年骑着大象率军到达不列颠时,他给这里的人们带来了多大的震惊,我们就只能自己想象了。

罗马入侵

与其他只是对不列颠有些许了解的人一样,罗马人也相信,这里的原住民实行人牲制度,并且他们都只有一只眼睛。天知道独眼的这个说法是从哪里传开的——也许是有人碰到了一个独眼的布列吞人,就认为所有布列吞人都长成这样了——不过,他们对于另一件事(指人牲)的看法或许是真的。不列颠的许多墓葬遗址都显示出,这里的人们对极端暴力行径一点也不陌生,不过从书面的记录来看,只有罗马人留下了文字证据。事实上,在人们的印象中,一般而言布列吞人对罗马人是充满厌恶的,正如他们对罗马人的称呼所显示的那样——他们叫罗马人'Brittunculi',意为"可怜的小布列吞人"。尽管罗马人喜欢刀剑比拼之类的流血行为,但他们却憎恶活人献祭,对任何实行人牲的族群都鄙视万分。不过,他们也将文身视为犯罪者或奴隶的印记,既用作一种惩罚措施,也作为一种标签的形式。

在公元前2世纪到公元前1世纪早期的时候,罗马帝国进入了一段快速扩张时期。在公元前58年,尤里乌斯•凯撒将军统一了高卢(今天的法国)全境,据罗马方面的记载,约有100万当地居民在这场征服中失去生命(罗马人倾向夸大他们在征服途中杀死的人数,以此显示他们是多么令人畏惧)。北部高卢生活着难缠的比利其人,他们与不列颠西南部有密切的文化和贸易交流。那么,一个当时的布列吞人只要对地理政治学有足够的了解,他就能预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了——尽管公平地说,当时这样的人实在不太多。

凯撒本人非常傲慢,即使在罗马人中也非常突出,他的野心是:要么统治全世界,要么被杀死(最终实现了)。在征服了高卢后不久,他就开始计划自己的下一次征服行动了。他脑中策划着下一次入侵,首先,他派高卢北部已经臣服的比利其国王科米乌斯(Commius)去当说客,劝说布列吞人不要抵抗罗马人,就能得到些许好处。科米乌斯据说是不列颠东南部地区一个颇受尊敬和有影响力的人物,但他刚一上岸就被抓了起来,成了人质。

凯撒的计划可不会那么容易就终止,公元前55年,他率领1万士兵抵达坎提乌姆王国,这个地区是坎提阿部落(Cantiaci tribe)的所在地,也就是今天的肯特郡和坎特伯雷郡(Canterbury)。凯撒登陆的地方距现在的多佛很近,但他只是率领自己的大军在这里走了一遭,让当地人观光了一番,接着就离开了。不列颠的士兵驾驶战车追击罗马人直到海岸,盯着他们乘船回去,通过武力明白地告诉罗马人,他们在这里并不受欢迎。次年,凯撒率一支更庞大的军队又来到这里,却由于不适应这里的天气而再次打道回府,并且在回去之后举行了一次破纪录的、长达20天的庆功盛宴。他们为这次仅仅为期一天的多佛之旅所举办的宴会,比为庆祝凯撒征服整个法兰西所举办的宴会还要长5天时间。

四年之后,罗马陷入内战,凯撒被谋杀,在这之后的一百年里,罗马帝国都满足于与布列吞人进行贸易往来,而不是想去征服这座岛屿。毕竟跨海远征需要投入巨大的花费,除此之外,不列颠的人民在他们眼里都是生啖血肉的独眼巨人,即使是最老辣的罗马人也不会觉得乘船去与他们作战是一件轻松的事情。公元16年,曾有几艘罗马船只遭遇海难被迫在不列颠登陆了,他们在这里应该是受到了热情的招待,但回到大陆之后,他们仍然讲述这里充满怪兽的故事。

疯疯癫癫的罗马皇帝卡利古拉(Caligula,公元37~41年在位)曾试图在公元39年或40年登陆英格兰,但

计划失败了,并且不久后死于谋杀。四年之后,他的继任者,也是他的叔叔克劳迪乌斯(即克劳迪一世)发起了对英格兰的入侵战争。引战的由头是德鲁伊教注11,这个来自凯尔特的教派正是发源于高卢和不列颠岛。我们试图将德鲁伊教徒看作一群无害的怪人,他们只是喜欢用"魔法药水"到处捣乱,但他们还喜欢进行宗教仪式性的谋杀活动,这就给了罗马人借口,在道德上对他们进行指责。而且除此之外,高卢的德鲁伊教徒还得到了隔海的英格兰同伴们的支持。(需要再次强调的是,这些说法都是来自罗马方面的记载,他们对其他地方文化的看法难免有失偏颇。)这时还发生了另一件事,一个不列颠当地部落向罗马帝国发出了求援信,瘸腿且有些口吃的皇帝非常害怕遭到德鲁伊教谋杀,于是他选择在公元43年发起入侵行动也就是意料之中的事情了。

普劳提乌斯(Aulus Plautius)在布洛涅(Boulogne)集结了一支约4万人的罗马大军,但这次侵略行动却有一个糟糕的开头,军中有部分士兵因为畏惧海洋而发生了暴动。克劳迪乌斯命令大臣那喀索斯(Narcissus)劝说这些士兵,由于那喀索斯曾经是一名奴隶(在罗马社会中,被释放的奴隶在受教育后可以奋发向前,获得很高的社会地位),派他去做说客可能更加激怒了这些狂妄的军团士兵。他们并未冷静下来,反而认为,这个奴仆也敢对他们指手画脚,真是非常滑稽。他们大声嚷嚷着"Io(发音为'Yo')Saturnalia"——这个短语来自一个奇怪的年度节日,在这个节日时,奴隶可以穿上自己主人的衣服。【13】

可能是出于恐惧,也可能只是由于羞怯,布列吞人一开始并未对罗马人的入侵有所反应。罗马大军在肯特逡巡了数天之后,终于决定在梅德韦河(Medway)河畔发起一场战役,第二军团在这场战争中与比利其部落展开了搏斗。一天的战斗结束之后,双方胜负未分,一致同意回到各自营地,第二天早晨再接着打——真是一场公平公开的战役。罗马人在第二天的战斗中取得了胜利,他们跨过了泰晤士河,占领了整个英格兰东南部。

这场对英格兰的入侵最终以克劳迪乌斯骑着大象进驻卡图维勒尼而胜利结束,他选择以这种方式出现,就是为了让英格兰人明白,罗马入侵者是多么强大的一支武装力量。他将这座城市改名为卡穆洛杜努姆(Camulodunum),设为不列颠尼亚行省的首府,并在城中心修建了一尊自己的巨型雕塑——这尊塑像被极力塑造得跟凯撒相似,凯撒与他有亲戚关系,形象更具有男性气概。皇帝回到罗马之后,还修建了一座凯旋门,自称这一场征服战中打败了11位国王(尽管都是非常小的国家)。科尔切斯特城中央的这尊塑像在罗马人撤退之后就被摧毁了,这片地方在四个世纪之后被洪水淹没,直到1907年一个萨福克地区(Suffolk)的男孩在阿尔德河(River Alde)中游泳才发现了它。尽管当时罗马人只占领了不列颠岛南部地区,他们的威名却广为流传,以至于偏远的奥克尼群岛(Orkneys)都有首领派出使臣前来表忠心。

当然,罗马人也不是受到所有人欢迎的,卡图维勒尼部落的卡拉库塔克斯(Caractacus)就在西部发起了武装抵抗,最终战败,逃到北部布里甘特人(Brigantes)那里寻求避难。但布里甘特族的王后卡图曼度(Cartumandua)却站在了罗马人那边,将前来避难的卡拉库塔克斯交给了罗马军队,他被带回元老院审讯,罗马人将他看成一个奇异的野蛮人,在送去判决以前,还在军队的胜利游行上让他游行示众了一番。在这次审讯中,卡拉库塔克斯向元老院解释说,他固执而粗鲁的反抗其实反而证明了罗马的光荣与辉煌,证明了罗马军队是世界上唯一一个能够征服自己民族的力量,而且也是世界上唯一一个伟大而心胸宽广的民族,证明这一点的最好办法就是将自己释放,并给予一份轻松的工作和一处安家之所。以上记载都来自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他最为擅长的就是为根本不识字的蛮族人拟订宏大的演说辞,他笔下的卡拉库塔克斯是这样陈述的:"如果你们处理我的方式,与处理那些毫无抵抗立即投降的人没什么区别,那么既不能彰显我的特殊,也无法弘扬罗马的伟大。而且就我现在这种处境,任何报复性的行为都能够轻易被你们制裁,但如果换一种方式,他们向我提供好吃好住,我就能够成为你们仁慈宽容的经典代表。"

不管卡拉库塔克斯当时的措辞究竟如何,元老院最终决定释放他。卡拉库塔克斯被释放的消息一夜间轰动全国,他余生都在帝国首都生活,成了罗马城的一位名人。

卡图曼度的前夫维努提乌斯(Venutius)却一直怨恨着她,因为她为了自己的扈从而抛弃自己,这无疑

是一种深刻的羞辱,于是他发起了一场叛乱以解心头之恨。后来这场叛乱演变成为全国性的起义,布里甘特人将他们的王后推翻了。最终罗马人出面镇压了这场起义,关于他们是如何处置维努提乌斯的,历史上并未留下记载,但很可能是动用了可怕的刑罚。

布狄卡的反抗

尽管不列颠尼亚这个新建的行省在接下来的20年中保持了相对和平的局面,但随后却发生了更为激烈的叛乱,叛乱的主要原因是土地问题、继承税和对女性地位的文化偏见。居住在现在诺福克地区的爱西尼人部落(Iceni)当时是罗马人的盟友,直到他们的国王苏塔古斯(Prasutagus)在公元60年去世。根据传统,苏塔古斯将自己的一半财产献给了罗马皇帝——当时在位的是完全疯癫的尼禄(Nero),另一半财产则由妻子布狄卡(Boudicca)继承。这是凯尔特传统中对遗产的分割办法,但在男性占绝对地位的罗马,他们的传统是被征服之地的统治者必须将所有土地上交给皇帝,罗马人绝对无法想象,一个女人——尤其是蛮族女人,居然可以继承如此多的土地。不列颠尼亚省的罗马官员剥夺了布狄卡的土地财产,鞭打她,还侮辱了她的两个女儿。

那时,罗马的主力大军由苏托埃尼乌斯•鲍利努斯(Suetonius Paullinus)长官率领,驻扎在如今威尔士的迪伊河(River Dee)河畔,他们所见到的景象无疑让他们所有关于不列颠土著的偏见都得到了确证:长发的泼妇穿着纯黑的长裙,像极了罗马神话里令人毛骨悚然的角色,她们挥舞着火把,身后是德鲁伊教的祭司们,他们举起手臂,大声吟诵咒语,将罗马囚犯的鲜血浇到神圣的树林中。这无疑是一种巨大的文化冲突,新时期的凯尔特神秘主义自由精神与顶着盖式短发的罗马帝国军队相对峙。这也意味着,帝国长官根本不准备处理爱西尼人内部这些微妙的邦交问题。

不出所料,布狄卡女儿们的遭遇(后来因为16世纪的一次书写错误,她的名字被写成了"Boudicea")在爱西尼人中引起了一场巨大的叛乱,并且很快扩散到邻近的部族,周围地区都加入了布狄卡的起义事业。除了对爱西尼族统治家庭的错误处理,布列吞人还在其他许多方面对罗马人怨声载道,包括征用土地等——他们不仅要为皇帝献上钱财,还要将皇帝视为一种信仰,甚至要为这种信仰而纳税。

布狄卡以闪电之势接连夺下三座城市,其强劲的攻势实在出乎罗马人意料,以至于他们都没能来得及在卡穆洛杜努姆周围筑起防御的城墙,整座城中的居民就遭到了屠杀。最残酷的一次进攻是对伦敦旧城的进攻,伦敦原本修建于公元47年【14】,现如今在这座城市之下有一层五英寸厚的红色灰烬,那是布狄卡的军队在城中纵火留下的残余,依稀像是当年的双层管道和占地约一平方公里的办公大楼,但都已腐败风化而又露出些许讽刺意味。从这次伦敦大火后残留的玻璃融化物来看,当时的温度已经接近1000摄氏度,与1945年2月在德累斯顿(Dresden)发生的爆炸事件颇为相似。

在这次事件中,科尔切斯特、伦敦和维鲁拉米 [Verulamium,也就是现在的圣奥尔本(St. Alban)]地区共有7万人被烧伤、刺伤或绞死,据罗马方面的记载(显然有所夸张),没有一个人幸存。由于素来听闻的都是海峡对岸这群野蛮人的残酷行径,罗马人对他们已经形成了刻板印象,谈到他们就觉得恐怖,历史学家们反而更加关注那些侮辱女性的行为。奴隶们和蛮族们举行的起义此起彼伏,成为罗马人长期的噩梦,这些持续的反抗使他们逐渐失去了理智。

局势变得更加糟糕。布狄卡的军队继续前行,遭遇了罗马第九军团,罗马人被起义军杀得片甲不留,死亡士兵约达2000人。恐慌袭击了帝国,整个不列颠尼亚都为之胆颤,驻西南部的军团首领伯尼乌斯·波斯图姆斯(Poenius Postumus)甚至拒绝出兵迎战起义军。

不过,不列颠尼亚行省长官手下最精英的一支军队在屠杀了德鲁伊族之后,现在已经长途行军抵达了东南部。这支由苏埃托尼乌斯率领的军队数量有限,既无法拯救伦敦,也没法挽救圣奥尔本,但在一路行军的过程中,他的军队又吸纳了许多力量,变得壮大起来,他们最后跟随叛军一路来到了惠特灵大道(Watling Street),这是连接伦敦和切斯特的罗马大道。

"我为了赢回失去的自由而战斗,为我伤痕累累的身体和出离愤怒的女儿而战斗。想想你们有多少人也站了起来,想想你们又是为了什么而战斗——这样我们就会赢得胜利,要么我们就走向死亡!这就是

我,一个女人,将要做的事情!至于那些不愿起来反抗的人,就让他们如愿以偿,永远当奴隶吧!"在这一番鼓舞人心的演讲之后,布狄卡率领上千人的农民大军投入了惠特灵大道战役,并在这场战役中全军覆没。(这是罗马史学家塔西佗的记载,至于她是否真的拥有这样的口才,尚且值得怀疑。)

尽管在不列颠的罗马军才1万人左右,而布列吞人这边有23万(这些数据都不能全信),接下来的战斗完全朝着一边倒的局势发展。罗马军队在一个峡谷扎营,营地后方是一片树林,这样一来他们能够保证同一时间只能有一小支英格兰军队对他们发起攻击,这种战术类似于电影《功夫》里,所有坏人一个接一个上来挑战英雄的安排,而不是一拥而上的围攻。如果说布狄卡对自己部下的演讲如同《勇敢的心》(Brave heart)中男主所作的那番慷慨陈词,那么苏埃托尼乌斯对士兵的讲话则完全不同,他可能是用一种类似查尔斯•丹斯注12的时髦口吻说道:"不必把这些野蛮人闹出来的动静放在心上,在他们的队伍中,女人的数量要远远大于男人,他们根本不是真正的士兵——他们甚至没有合适的装备。我们曾经打败过他们,当他们看到我们的武器装备,感受到我们的战意时,立马就会崩溃。"罗马人先发起了一阵短矛攻击,他们特制的矛在高速冲刺后会弯折,所以既不能二次利用也无法从盾牌中抽出来,当然,这时这张盾牌也已经报废了。

不过,英格兰方面除了装备低劣、位置不利之外,还犯下了更大的错误。布列吞人的传统之一就是将妻子和孩子带到战场旁边,让他们目睹男人们作战——这样做一定长年养活了很多儿童心理学家。于是在这次战役时,出现了如同现代节假日时会发生的那种交通堵塞,村民们围观的马车堵住了士兵们试图撤退的道路,到这天傍晚的时候,已经有8万个布列吞人丧生——罗马方面仅仅损失了400名士兵。当胜利的消息传到西南地方时,怯懦不敢出兵的波斯图姆斯却做出了勇敢的举动,他一剑刺死了自己,而可怜又苍老的苏埃托尼乌斯则遭到了革职,取代他的是一位更加富有头脑和情商的官员。

布狄卡最终可能服毒自尽了,而不愿意接受削首之刑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传说记载,她被安葬在国王十字车站——更精确一点是在九号站台的位置——尽管有证据显示,这场战役发生在中部地区的某个地方,似乎是对之前传说的有力反驳。

幸运的是,布狄卡至今仍被铭记。关于这场叛乱的其中一份记载——塔西佗的一部不列颠史,在不久之后轶失了,直到都铎王朝时才重见天日,之后布狄卡迅速成为人们崇拜的对象。伊丽莎白一世(Elizabeth,公元1558~1603年在位)拥有威尔士血统,是一位脾气暴躁的红发女王,她在位时卷入了与西班牙的战争,显然,她需要鼓励自己的臣民去崇拜另一个激进的煽风点火之人,来对抗一群外部的拉丁人(尽管并没有记载显示,布狄卡的头发是红色的)。所以,爱西尼战士们尽管一度被历史所忘却,但他们最终再次成为不列颠人非凡勇气和独立精神的强力象征。【15】

罗马帝国被这群可怜渺小的布列吞人所掀起的叛乱动摇了,尼禄想带着军队一起逃离这座岛屿。但罗马人从来不是什么软弱的民族,他们既不会坐在远处盯着自己的鞋尖不知所措,也不屑于举行和平谈判: 仅仅20年之后,他们再一次踏足加勒多尼亚(Caledonia)注13,并在那里进行了一场近乎荒谬的战争,战局几乎呈现一边倒的局面,他们仅仅牺牲了360名战士,却屠杀了将近1万名当地居民。

罗马化

五年不到的时间里,局势已经逐渐稳定下来,罗马人撤回了一个军团。公元78年,格涅乌斯•尤里乌斯•阿格里科拉(Gnacus Julius Agricola)成为新任行省长官,不列颠行省成了常规行省之一。他给了这里的贵族两个选择:要么喝着意大利红酒,在温泉旁悠闲地读诗,要么就只能住在简陋的小木屋里。这样,他们很快就被罗马化了。阿格里科拉显然得到了很多赞誉,不过也要考虑到,这个时期唯一的历史学家塔西佗,正巧就是他的女婿。

阿格里科拉的做法就是,确保布列吞人领袖的下一代接受罗马式教育,这样,在一个代际的时间里,许多当地人都开始穿罗马样式的宽外袍,说拉丁语了。他们还修建了罗马大道,将新建的城市连通起来,林肯、切斯特和埃克塞特(Exeter)都被纳入交通网,且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市场、市政大厅、公共厕所、体育场、桑拿浴室、竞技场和神庙。

伦敦似乎在公元100年左右成为首都,尽管早在公元元年前后,大伦敦地区就已经形成了聚落群。伦敦城落成之后,迅速吸引了一大批商人,后来又发现了英格兰历史上第一份法律文件,正是这个时期的产物,这意味着到1世纪末,已经有部分律师居住于此。伦敦的广场(集市)是他们引以为豪的地方,城市总人口最多时达到6万人,这还是在公元125年遭遇了一场意外大火灾之后(大火灾在木质建筑的罗马城市中时有发生,圣奥尔本市在30年后也经历了一起火灾)。林度姆市(Lindum),或称林肯市建于公元90年,格洛乌姆(Glevum),或称格洛斯特(Gloucester)建立于公元96年左右,最初是作为罗马退役士兵的聚居村落而修建的。这座城市之所以能兴起,跟布狄卡领导的叛乱直接相关——为了避免与布列吞人产生争议,罗马人只好在从海上收复的土地上建造屋舍。

在罗马帝国统治期间,不列颠的人口增加到了约300万,在接下来的一千年里这里的人口也未曾达到过这样的水平,而且这时的不列颠人口有着非凡的多样性。在伦敦、林肯和卡莱尔(Carlisle),都居住着希腊人;在科尔切斯特有卡拉顿人(Caledonian);在巴斯、林肯和赛伦塞斯特(Cirencester),都有高卢人;在蒙默斯郡(Monmouthshire)有日耳曼人;在约克住着撒丁人(Sardinian)。

由于不列颠岛位于帝国版图的边缘,因此比别的行省需要更多的常备军驻守,这里的驻扎军队数量达到5万人之多,而且大部分都在北部地区。北部军中,约有1万兵力驻屯在著名的罗马长城,这座长城得名于皇帝哈德良(Hadrianus,公元117~138年在位),他另一件为人所知的事迹就是将希腊式的大胡子和希腊人对性爱的观念引入了罗马[他公开与自己的情人安提诺乌斯(Antonius)生活在一起,安提诺乌斯拥有健美的身材,许多关于他的雕像记录了这一点]。公元122年,哈德良皇帝下达命令,将要建造一项加强帝国边界安全保障的工程,不列颠北部需要的不仅仅是一些象征边界的旗帜和一位冷酷的海关官员。

哈德良长城竣工后总长达80英里,城墙8英尺^{注14}宽,15英尺高,每15英里设一个堡垒,城墙两边都设有壕沟。修建它并不仅仅是为了抵御加勒多尼亚的蛮族皮克特人,也是为了将两个经常闹事的不列颠民族分割开来——布里甘特人被划在了长城南部,塞尔哥维人(Selgovae)则在北部。此前每当有叛乱的消息传到帝国首都时,总会有这两个部族中的一个或二者同时名列其中,所以罗马人决定将他们隔绝开来,如同对付班中淘气的学生一样。

不过北境的部落成员仍在制造麻烦。公元180年,加勒多尼亚人进犯不列颠,并杀死了罗马军事长官。候补的罗马将领皮乌斯•马塞卢斯(Ulpius Marcellus)成功击退了皮克特人,却遭到了自己部下发起的叛乱,差点在这场叛乱中被暴打致死,不过最后他幸运地逃了出来。这场叛乱的起因是士兵们不满他严苛的军令。当时在位的罗马皇帝康茂德(Commodus,公元180~192年在位)与这场击退蛮族的胜利并无多大干系,不过他为自己改名布列塔尼库斯(Britannicus),抢走了一些名声。在马塞卢斯逃回罗马以后,他的士兵继续叛乱,反抗继任者佩蒂纳克斯(Pertinax)。叛乱最终被镇压,佩蒂纳克斯返回了罗马,并于193年谋杀皇帝康茂德,成功篡位,但不久后他也遭到谋杀。【16】政治真是风云诡谲。

到这个时期,罗马军队的质量似乎已经开始下降——关于哈德良长城的调查显示,尽管军中提供热水浴室、厕所、医院和品种丰富的食物,但大部分时候有一半的士兵缺勤或请了病假。罗马人开始雇用外国人来保卫帝国安全,包括约5500名萨尔马提亚(Sarmatia)骑兵——他们是从现在的俄罗斯土地被引入的,以及更加具有不详预兆的是,他们还从日耳曼雇用了萨克森人。

不列颠行省的军队如此庞大,使得这里的行政长官成为罗马执政者的一大忧患。罗马皇帝图密善(Domitian,公元81~96年在位)似乎有妄想症,他将不列颠行省长官萨鲁斯特•卢库卢斯(Sallustius Lucullus)处死,就因为这位长官以自己的名字为一柄长矛命名。这也并不全然是无理的命令,毕竟很多不列颠的长官的确制造了不少麻烦。君士坦丁一世(Constantinus,公元306~337年在位)在就任"奥古斯都"期间,也就是代理皇帝时,率兵进犯伦敦,并将其改名为"奥古斯塔"(Augusta)以彰功绩——这是以自己的称号为伦敦命名了。10年后他于约克市去世,他的儿子君士坦丁二世(公元337~340年在位)宣布继位,并以强硬手段控制了整个罗马帝国。

与文明程度高、平原肥沃的南部相比,不列颠北部的气质完全不同,罗马人甚至用了两个不同的单词来定义它们——他们管不列颠南部叫"Britanni",显得更为被动,而问题层出不穷的北部则被称

为"Brittones"。到帝国末期,不列颠尼亚行省的上流社会,即不列颠南部,罗马化的程度已经非常高了。这里的本土居民已经习惯用罗马进口的橄榄油,吃地中海产的水果和蔬菜,以及新出的一些产物,如豌豆、芜菁、卷心菜和防风草,他们的花园里种满了典型的英格兰花朵——玫瑰。大部分不列颠南部的居民在日常生活中肯定都是使用拉丁语的,而北部居民则保留了他们原来的语言。罗马人还向不列颠输入了苹果——将英格兰南部变成了一座巨大的苹果园,还将家养的猫带到此地;同时,不列颠也向罗马输出了他们著名的"恶犬"。

不列颠南部的信仰也开始罗马化,常见的表现就是他们将自己的原始神祇与拉丁文化中的神祇结合起来。罗马人与希腊人一样,信奉具有人性的"神"——他们的行为可以类似被惯坏的花花公子;而凯尔特人信奉的是"自然神"——通常是树木、河流或者"精灵"一类。不过在帝国主义者看来,接受外国的宗教总是非常容易的,只需要团结别人的神明,将他们的神嫁接到自己的"神明"身上就可以了。

这种信仰融合的例子在不列颠各地埋藏的雕像中处处可见。罗马时期以前的凯尔特人习惯将敌人的头颅 作为祭祀用的供奉,而罗马人则更喜欢用象征了生殖力的部位。这两者偶然组合形成的半身像即使在最前卫的人眼中也实在不算好看。

布列吞人的确吸取了罗马宗教的某些做法,比如将咒语写在陶器碎片上,再放进圣坛里——这些记载了咒语的碎片很多都已经被重新挖掘出来,经鉴别,大部分内容是请求惩罚说谎的妻子或盗贼。

罗马帝国的稳定保证了基督教信徒的贸易和旅行安全,让他们得以在地中海及其以外的地区传教,到公元200年,基督教已经在不列颠岛站稳了脚跟。不列颠本土的第一位殉道者圣奥尔本去世于公元304年左右,他收留了一位教士,为他的勇敢而深受鼓舞,从而选择了反抗旧教,为基督教献身。尽管他如此勇敢,但如果他能多坚持9年时间,就不必做出这样的牺牲了,因为9年之后基督教就成了合法宗教,当然,如果是这样,他也就不能在赫特福德郡(Hertfordshire)拥有一座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枢纽城市了。

公元313年,君士坦丁大帝率军亲征,他的盾牌上有基督教的十字架标记,他也允许自己的臣民自由地 选择信仰。

公元391年,皇帝狄奥多西一世(Theodosius,公元379~395年在位)下令关闭所有非基督教的神庙,并 砸毁了这些地方供奉的神像。

至此,西罗马帝国进入了最终的衰亡期。从公元244年开始,在40年时间里共出现了55位皇帝,通货膨胀远远超出可控范围,各处军阀为争夺皇位混战不断,经常引起国内局势剧烈动荡。海盗也在这时开始频繁袭击不列颠岛,令人烦恼的是,海盗还时常和大陆的蛮族部落联手,他们显然也察觉到了帝国实力大不如前。公元367年,爱尔兰人和萨克森人分别同时从东西两个方向对不列颠发起进攻,或许这是历史上盎格鲁人和爱尔兰人第一次合作行动。爱尔兰的高地之王——拥有9名人质的奈尔(Niall of the Nine Hostages),在40年后发起了一场更加空前的征服行动。【17】

考古证据同样显示,那时的英格兰时局惨淡。布里斯托的金斯韦斯顿城(King's Weston)在367年毁于战火,不过,这里最后一个居民是又过了一段时间才死去的——这个男人高约五英尺,50来岁,被人一剑从侧面砍死。

还有另一具骸骨在一所庄园的遗迹中被发现,显示出了这个人跌宕起伏的一生。一方面,这个男人的指甲是精心修剪过的,表明他有一定的礼仪教养;另一方面,他是被棍棒殴打致死的,身上还有绞刑的痕迹,而且他的喉咙也被割断了,这足以证明他生活的社会发生了一些矛盾。378年,罗马人在阿德里安波尔(Adrianopole)遭遇了第一场重大失利,他们的对手是哥特人。自此开启了罗马帝国灭亡的序幕:从那一年开始,银币变得稀缺,到430年,货币交易被废弃,人们回到了以物易物的时代。陶器生产终止于410年,不久之后,所谓的"黑暗年代"真正降临了。

第3章 盎格鲁-撒克逊入侵

征服的传说

很多出现在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侵时期的人物都是神话虚构的。据传说,萨克森首领艾尔(Elle)在公元470年左右来到苏塞克斯地区(Sussex),30年后瑟迪克到达了韦塞克斯,他们共同将原住民布列吞人驱逐了出去。根据《编年史》记载,艾尔击败了当地土著部落赫斯塔部(Hesta),这个部族一直延续到了黑斯廷斯战役时期。另一位萨克森领袖波特(Port)于公元501年抵达不列颠,"他与两个儿子比达(Bieda)和玛格拉(Maegla)一起,乘两艘大船,抵达了朴茨茅斯(Portsmouth),杀死了一名不列颠贵族青年"。【18】有人认为波特正是朴茨茅斯得名的由来,但这个解释似乎过于复杂了,还不如从字义上解释比较通俗——即"港口开合之地"(mouth of port)。

577年,萨克森人占领了赛汶河(Severn)河口,完成了此次征服行动,将不列颠岛的土地一分为二。布列吞人现在拥有威尔士、西威尔士(如英格兰西南部被称为韦塞克斯一样)以及坎布里亚(Cumbria)——这个名称与威尔士语中的"Cymru"(意为威尔士)有关,这里直到很久以后才被盎格鲁人征服。

不列颠的情形正是整个西欧局势的写照。在欧洲大陆,萨克森人入侵了日耳曼中部地区,到了现在的萨克森自由州(Saxony);弗里斯兰人(Frisians)在如今的荷兰与德国边界占领了一片区域;法兰克人统治了罗马的高卢省北部,他们采用了当地的拉丁方言,发展成后来的法语;西班牙和意大利地区的隆巴德人(Lombards)最终也被罗马化了,很可能是因为罗马制度体系在这些省份都已经根深蒂固了。与之形成对比的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却没怎么被罗马化,原因可能在于,虽然生活在南部低地地区的布列吞人已经开始说拉丁语,北方人却仍旧说布列吞语,这两种语言都没能强大到动摇古英语地位的地步。

关于那时抵达英格兰的盎格鲁-撒克逊人究竟有多少,在学术界一直是一个引起巨大争论的问题,除此之外的争论点还有:他们是否将大部分原住民都驱逐出去了,以及是否只有一小部分盎格鲁-撒克逊人与当地人通婚了("结婚"在这里可能只是一种委婉的说法——那可不是一个充满浪漫爱情故事的年代)。一部分人认为,来到不列颠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数量不多,可能少到在总人口中只占5%而已。另一项研究则声称,1/3的英格兰人DNA中有盎格鲁-撒克逊血统,在英格兰东部地区甚至比例更高。【19】一项对男性染色体的调查研究显示,西部地区的英格兰人与挪威人的血缘关系更为亲近,其相近程度要高于与他们相距不到100英里的威尔士人,而在此前超过一千年时间里,并没有发生过维京人侵袭的事件。不过,更让人感到疑惑的是,还有一种理论称,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可能本来就生活在不列颠,至少是早于罗马人的,而且在罗马帝国统治不列颠期间,英格兰东部就已经开始说日耳曼语了(也许布狄卡拥有金色的头发)。而DNA研究也明确显示,盎格鲁-撒克逊人是跨越北海经历千年时间陆续来到这里的,所以这个理论也不是没有可能。

显然,在撒克逊人征服英格兰、他们的后辈最终采用古英语作为自己的语言之前,大部分原住民仍是生活在这里的。韦塞克斯国王伊内(Ine)在7世纪时发布的法律就表明,布列吞人可以在自己的村庄里平静地生活,只要他们安守本分。至少有一处考古学发现证明,在一条河流沿岸,一个撒克逊聚落与对岸的一个布列吞聚落曾经同时存在。至公元700年,在东安格利亚仍有说布列吞语的居民,而直到10世纪,布列吞人在埃克塞特仍保有自己的居住区,被称为布列塔尼,多年之后还存在。

布列吞人对外来者入侵的抵抗在史诗中皆有记载,通常都是些浪漫而莽撞的军事行动,最终都只能以惨败收场。安奈林(Aneirin)是7世纪时生活在如今的坎布里亚地区的诗人,他曾写过一首关于布列吞-撒克逊战争的诗歌,名为《高多汀》(y Gododdin)。这首诗记载了一个叫高多汀的布列吞部族消失的过程,他们是公元600年左右生活在约克郡北部的土著居民,加入了抵抗盎格鲁人的战斗。布列吞人的领导者是名字极难发音的迈恩道格•迈恩法尔(Mynyddog Mwynfawr),在这场并不怎么成功的反抗斗争中,他几乎让自己所有的士兵都战死沙场。

这场战争总共持续了将近一个世纪。公元700年前后,在一位名叫内尼厄斯(Nennius)的布列吞僧侣留下的记载中,第一次出现了布列吞人方面的胜利。一名布列吞领袖率领部下终结了之前的连败,取得了12场战役的胜利,不过最终仍是不可避免地迎来了一场虽败犹荣的战斗,并壮烈牺牲了——这场战役就是发生在515年到537年的剑栏之战(the Battle of Camlann)。后来这场战役成为世界上最负盛名的传奇

之一,尽管关于这个英雄的故事在一百多年后才被书写成章,尽管后来的记录者中不乏一些著名的骗子,但他的传奇故事仍然激励着许许多多探险者在西部孜孜不倦地寻找,期望有一天能发现他的城堡。这个男人的名字就是亚瑟,有传说甚至讲到,这位布列吞之王并未死去,而只是沉睡了,在不列颠需要他的时候,他自会醒来。所以,这个故事可信吗?

不。

在所有关于亚瑟的传说中——石中剑、圆桌骑士、卡米洛特(Camelot)、湖畔美人,还有梅林(Merlin)——可能唯一一点真实的历史就是的确存在过一个叫亚瑟的人,或许更可能叫阿托里乌斯(Artorious)或者安布罗斯•奥雷连(Ambrosius Aurelianus)【20】,他与撒克逊人或许的确进行过一两次战斗。大部分的英格兰传奇故事都来自蒙默斯的杰弗里(Geoffrey of Monmouth),他是一位生活在12世纪的历史学家,是个想象力丰富的人。杰弗里对那些乏味的历史学方法毫无兴趣,比如运用原始材料、列举史实、利用考古发现等,他更喜欢只做精彩的叙述,在故事中加上几个美女、发疯的女巫和"精灵"等素材来烘托气氛。他还在书中写到,威尔士人是在自己的古城特洛伊被希腊人摧毁之后才来到不列颠的,而在这之前,不列颠的原住民是巨人族。所以,对这位历史学家记叙的事情,我们可不敢完全相信。回到关于亚瑟的故事上来,杰弗里称自己所知的细节都来自"一本确证年代非常古老的书籍",他是在牛津发现这本书的,但他从未明言这是哪本书。不过,他讲述的故事非常精彩,在整个大陆都脍炙人口。之后,亚瑟的传说又被狮心王理查(Richard the Lionheart,即理查一世,公元1189~1199年在位)充满讽刺性地美化加工了——他在一次花费不菲的十字军东征出发前,宣称自己奇迹般地发现了亚瑟及其妻子吉尼维尔(Guinevere)的遗体,地点就在格拉斯顿堡(Glastonbury Abbey),同时发现的还有亚瑟的宝剑。

不过,这个时代仍是知识相当匮乏的。比如当时唯一一部关于威尔士的记载《威尔士编年史》(Annals of Wales)中,447年这一整年只有一条记录:"天空阴沉如同黑夜",这根本给不了我们多少可以研究的信息。【21】这部编年史大概可以追溯到10世纪,但也可能要稍晚一些,这里总共提到了亚瑟的12次战役。第12场战役发生在巴顿山(Badon Hill),根据威尔士历史学家内尼厄斯的记载,亚瑟声称自己独自杀死的敌人就达到了960人,这实在是个非凡的壮举,尤其是考虑到他在完成这一切的时候还带着与实物一样大小的"十字架"——只能称其为异于常规的策略了。诗中还说道,这场战役中的其他人都没有完成任何击杀,全都是亚瑟杀的,撒克逊人一个接一个地来到他跟前。

关于亚瑟的传奇故事在英格兰偏远的山地地区流传,这些地区的人们说古英语,1113年一些法兰西人来到康沃尔,他们听说亚瑟王的故事之后笑了起来,结果被当地人扔了满脸的蔬菜。到了13世纪,亚瑟的形象演变成了亚利马太的约瑟(Joseph of Arimathea),一路前行来到了不列颠。

直到今天,真正的"卡米洛特"(指亚瑟王部队抵抗撒克逊入侵者时的根据地)位于何处仍然是个谜。尽管康沃尔郡或者萨默塞特郡(Somerset)的吉百利山(Cadbury Hill)都是可能的备选项,不过在威尔士和英格兰西北部地区还有很多可能的地址,苏格兰边界地区也同样有可能。不管具体位置在哪里,它都绝对不可能是亚瑟王传奇中所描述的那种宏伟的中世纪城堡——这类传说在15世纪最为流行,因此所描述的城堡样式也是基于那个时代的建筑特征。真正的卡米洛特可能不过是由一些马拉的车架和阴沟组成的,而如果吉尼维尔在历史上确有其人,她也可能只是和黑暗中世纪里的某个老太婆一样,牙齿疏落、穿着破烂,而不太可能如同一个美丽的中世纪公主,戴着圆锥形的帽子,拥有一头飘逸顺滑的秀发。

不过,被认定为亚瑟之敌人的撒克逊国王瑟迪克及其子辛瑞克(Cynric),都是历史上确有记载的,至少有一半是基于历史真实的,而他们的后辈则建立了韦塞克斯家族,成为了如今英国王室的先祖。

"黑暗年代"

尽管一些历史学家不喜欢这个词语,但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的这段历史时期仍然普遍被称为"黑暗年代",原因是这个时代留存的史料太过稀少。关于英格兰的最早书写材料可以追溯到公元450年,是一段刻在石头上的古如尼文字:"这头母狼奖励给我的族人。"不过在接下来的两个世纪则没有任何材料流传下来。

盎格鲁-撒克逊人用来表达"长矛"的单词有8个,表达"战争"的有12个,表达"英雄"的有36个,不过在罗马人到来之前,他们没有"桌子""枕头"和"街道"的概念。从这个时代开始算起,英格兰社会一度有所发展,不过很难说它有什么繁荣复兴的征兆。这时的人们使用的语言也还没有出现将来时,也就是说他们还缺乏一种展望未来的理想。

新来的移民们带来了燕麦、黑麦、大麦的种子,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大麦,也就是他们所说的"六棱大麦"(bere),其消费需求十分庞大。他们的食物有白面包、蔬菜和蜂蜜,圈养的牲畜有牛、羊和猪,不过他们最偏爱的还是马,正如各种岩石上的粉笔画所展现的那样。

盎格鲁-撒克逊人所使用的日历能够显示,他们和欧洲大陆的民族有多么亲近的联系。二月是"泥土月"(Solmonath,themonth of dirt),"在这个月中英格兰人向他们的神明供奉蛋糕";四月是"复活节月"(Eosturmonath,easter month),这是春之女神的月份,那时的人们要向这位女神献上不菲的供奉;十月是"冬天的满月"(Winterfileth,winter full moon);之后的十一月是"血腥之月"(Blotmonath,blood month),家畜要在这个月被宰杀。【22】

对当时的社会成员来说,社会角色的种类很有限——这是委婉的说法。一个人要么是战士,要么是农民或者奴隶,10%~25%的人是不自由的,比例依地区不同而有所差异(西部地区更贫困,拥有人身自由的人也相对更少)。奴隶们大多数是原住民布列吞人,他们最终渐渐融入了盎格鲁-撒克逊社会,尽管所用的方式并不十分浪漫。

古英语中甚至有这样一个词:"cyrelif",指的是那些自己选择成为奴隶的人——他们这样选择的原因往往都是负债过重,生活境遇太糟糕了。【23】在奴隶之上的是"coerls",指的是自由农民,对他们而言生活也不会太有乐趣(有一个单词是"churlish",意为粗野无礼的,就是从"coerls"衍生而来的)。很早很早的时候,阶级差距就已经出现了,僧侣比德(Bede)在678年的一场战役后记录到,一位叫伊马(Imma)的贵族被俘虏了,由于那时的贵族囚犯都要被杀死或沦为奴隶,于是他假装自己只是个农民(尽管我们不知道他究竟是怎么与人沟通的),但不久后仍因为"自己的容貌、衣着和言谈"而被拆穿了,最终还是被卖为奴隶。

生活对那时的每一个人而言都很严峻。在肯特郡的巴克兰墓地(Buckland Cemetery),公元480年到750年间的遗体显示,这段时期内20%的人活不过18岁,只有6%的人活到了60岁,"幸运存世的人普遍牙口不好,关节各处损伤严重,身上有难以痊愈的骨折,还有各种地方病,比如肺结核等"。【24】分娩是一件风险极大的事情,而且,尽管上层阶级的妇女在分娩中丧生的可能性要稍微低一点,但上层阶级的男性却更容易在斗争中死去。

虽然"黑暗年代"这个词是用来指涉这个时期的文化遗产屈指可数,不过这个时期也的确是非常黑暗可怕的。首先一点,发生在公元536年的一场大型火山爆发就导致了十年无夏,以及欧洲范围内广泛的饥荒。同样造成毁灭性影响的还有查士丁尼大瘟疫(Justinian Plague)——这场瘟疫的名字来自当时在位的拜占庭皇帝。总而言之,这绝对不是个生活舒适的好时代。

与这个时代的其他社会一样,盎格鲁-撒克逊社会的等级制度也建立在忠诚和奖赏的基础之上。封臣必须对自己的领主(lord)效忠,领主一词源于"loafward",字面意思是"给予面包的人",通常指所耕耘的田地的主人。在日耳曼的血亲概念中,个人必须效忠于家族族长,不管是哪个层级都是如此:孩子要服从父亲,父亲服从大家族之主,再往上就是地方贵族首领。下级需服务上级,上级要对下级提供保护和经济支撑,这种上下级之间的双向义务成了社会紧密联系的纽带。

封臣需向领主提供服务,作为回应,领主需向自己的封臣提供经济支持。有一首盎格鲁-撒克逊的诗歌题为《漫游者》(*The Wanderer*),见于10世纪左右的记载中,不过很多人认为它的形成时间可能更早,约在7世纪就出现了。它的主要内容是一名流放的犯人对前主人说的话,情景是他这位"提供金钱的朋友"正坐在"生来就有的王座上"。在史诗《贝奥武夫》(*Beowulf*)中,赫罗斯佳(Hrothgar)的妻子曾经这样提起过他:"接下这杯酒,我亲爱的主人,我的财富之源,人们的金主。"

"天使"

在阿尔弗雷德大帝的一生中,不论他的身份特征、他倡导的改革,还是在他所领导的抵抗异教徒维京人的斗争中,基督教都占有核心的地位。尽管丹麦人的确是一个不同的民族,但他们得以和英格兰人区分的最主要标志仍是宗教信仰。有一些在丹麦统治下的撒克逊人改信了基督教以外的宗教,因此他们成为丹麦人,而皈依基督教的维京人则不再被视为维京人。这就是为什么基督教的统治者总是试图让臣民接受洗礼,尽管丹麦人很明显只是假装接受了基督教。不过,阿尔弗雷德的王国信奉基督教的时间仅仅持续了两个世纪,而且他们将自己皈依基督教的过程归功于一群意大利传教士。

早期的盎格鲁-撒克逊人相信,他们死后会去往瓦尔哈拉(Valhalla)【25】,这个地方似乎比基督教观念中的天堂要暴力残酷得多,为此他们甚至让自己的孩子们陪葬,以便将生前使用的剑捎给自己。不过除了暴力以外,瓦尔哈拉还有一些其他的活动:在索森德(Southend)附近的普利特维尔(Prittlewell)曾经发现过一个此时期的墓葬,墓葬中有剑、盾牌、长矛、扎营工具、两盏酒器、一把弦琴,以及一些骰子。

他们那时崇拜北欧诸神,其中有战争女神弗雷娅(Freya),她驾驶着由两只猫拉的战车;弗雷娅的哥哥弗雷(Freyr)是和平之神,另外四个神留下的遗产则更加长久,他们是提乌(Tiw)、沃登(Woden)、托尔(Thor)和弗里格(Frige),英文单词中的周二(Tuesday)至周五(Friday)就是根据他们的名字命名的[周六(Saturday)则保留拉丁文的写法]。【26】

北欧旧教可能的确有其非常黑暗的一面。8世纪的僧侣比德在著作中写到,古时的人们可能向春之女神约斯特里(Eostre)供奉人牲,约斯特里掌管黎明和生育,名字的来源是"太阳升起于东方"(the sun rises in the east)。约斯特里到底是不是真正的北欧诸神之一,仍是一个争论中的问题,我们仅仅能从比德那里得到一些依据。不过她的名字在"复活节"(Easter)这个词中留存了下来,世界上有很多地方都存在这样的传统:在春天的时候献祭人牲,以满足那些残忍而小气的、掌管农作物的神。

而在瓦尔哈拉,享有特权的是铁匠韦兰(Weland the Smith)——北欧的铁器之神,类似希腊神话中的火与工匠之神伏尔甘(Vukan),而且他们都身患残疾,唯一的区别在于,韦兰的双腿是一位强行让他效忠的国王下令致残的。然后韦兰就杀死了这个国王的儿子,并污辱了他的女儿。如果说人们在构建神的时候是以自己的形象为原型的话,那么这个神话并不能告诉我们多少关于盎格鲁-撒克逊人在职业方面的信息。

北欧诸神整日忙于战争和酗酒,他们一定没有预料到,自己作为信仰的日子就快完结了,代替他们的将是犹太人的"神",这个"新神"彬彬有礼、头脑精明、饱读诗书,还有一位多产的母亲。到6世纪晚期,罗马城已经由一个曾经容纳百万人口的繁华都市衰败成了只有几千人的废都,时刻面临着接连不断的外族入侵威胁,甚至连最基本的城市管道系统也已经被破坏得不堪一用。不过,城内仍有两个系统仍在发挥作用:基督教堂和奴隶市场。教皇格里高利一世(Gregory I,公元590~604年在位)在位时,罗马教廷实际上取得了这座城市所剩不多的权力,将罗马城变成了西部基督教的首府(君士坦丁堡同样声称是基督教的唯一领袖,最终这两个教廷在教会大分裂时一分为二)。格里高利一世是一位伟大的改革家,他让教会走出了黑暗时代,尽管他也显得有些独裁。有一次,格里高利一世的修道院中有一位僧侣忏悔自己曾经偷过钱,格里高利随即宣判他独自结束生命,并将他的遗体投到垃圾堆里,作为对他罪孽的惩罚。

6世纪70年代的某一天,这时格里高利一世还没有成为主教,他在市场上随便走走,突然发现了一对在售的金发奴隶男孩儿,他们都不信仰基督。格里高利一世认为,看起来这么天真的小孩竟然不知道"上帝"的存在,实在是太不幸了,于是他询问奴隶贩子他们从哪里来,得到的回答是:"他们是盎格鲁人(Anglii)。"格里高利一世很喜欢在说话时使用双关,他回答说:"不是盎格鲁人(Angles),而是天使(angels)。"这个文字游戏直到14世纪后期还在流传。格里高利不满足于这个笼统的答案,继续追问这两个小男孩具体从哪个地方来的,得到的回答是他们来自"德拉"(Deira,就是如今的约克郡)。"不。"他继续开着玩笑,可能还笑了笑,并说那个地方叫"de ira"——意为"被保佑的"。格里高利一世对自己说的双关语记忆很深,他决定,要让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看到真正的出路。(后来这个故事继续被润色,

加上了另外一个细节,讲到教皇还双关了德拉国王的名字,国王名为艾尔,格里高利一世便说,如果他的国民都皈依了基督教,那他一定会高唱"哈利路亚",不过这些细节的真实性都有待考察:毕竟,真的有人能接连说出关于黑暗年代英格兰的双关话语吗?)盎格鲁-撒克逊人非常喜欢玩弄文字游戏,这在他们存世的文学作品中得到清晰的显现。不过,关于格里高利一世究竟是否说了这些话,我们可能还需谨慎对待。

格里高利一世指派了一名西西里的修道院院长前往肯特郡传教,这名院长叫奥古斯丁(Augustine)。他原本在罗马过着自己的生活,突然间得知自己将要去往一座偏远寒冷的小岛,岛上都是野蛮暴戾的外族人,心情如何可想而知。最开始他的确半途就退缩了,他将随从部队留在高卢南部,自己独自回到罗马,请求格里高利一世收回指派。据说在这时,奥古斯丁做了一个梦,梦中圣徒彼得向他传递了一些信息,大意是如果他不继续这项事业,那么他死后将不再需要温暖的衣服。注15

后末世时代的不列颠对于教士们而言似乎是个不可想象的地方,去那里传教无疑是一份艰苦的差事。即使如此,在6世纪的不列颠——这个充满苦难且不开化的国度,肯特仍然是最有可能接受传教的地方。肯特是最接近高卢的地区,在5世纪时曾受法兰克人统治,不过基本上保留了罗马机构和罗马文化。法兰克国王克洛维(Clovis)在一个世纪前因妻子的不断施压而皈依了基督教,接着,不列颠的人民就开始模仿海峡对岸民族的流行趋势,正如今天的英格兰人所做的一样。

不列颠的蛮族分成不同的部族,各自有不同的首领,他们的首领叫"cyning",最终发展成为现代版的"国王"(king)一词。最开始英格兰有至少12个小王国,还有各种小一些的族群。到了奥古斯丁的时代,经过一系列兼并战争,王国数量下降到8个——分别是肯特、苏塞克斯、埃塞克斯、韦塞克斯(西部地区和泰晤士河谷)、东安格利亚、麦西亚(米德兰兹)、伯尼西亚(Bernicia,北部以北地区)和德拉(约克郡地区)。其他的一些早期的微型王国,如林赛(Lindsay,也就是今天的林肯郡)和海斯[Hwicce,即今天的格洛斯特郡或伍斯特郡(Worcestershire)],我们对它们知之甚少,只有一张指涉不详的国王名单,上面写着诸如埃塞尔维尔德(Ethelweard)或是埃塞尔赫德(Ethelherd)之类的名字。当伯尼西亚和德拉逐渐融合形成诺森布里亚时,七国格局(Heptarchy)就正式形成了,字面意思就是"七王国",这是中世纪英格兰的历史给予《权力的游戏》一书的灵感之一,当然还包括此时无尽的征战。

公元597年,当奥古斯丁跋山涉水来到英格兰时,肯特正处在国王埃塞尔伯特(Ethelbert)的统治下。他是亨格斯特的曾曾孙,有时我们称呼他为"英格兰共主"(bretwalda)——这个词是稍后出现的,我们将它翻译为"广阔范围内的统治者",不过后来就衍生为"不列颠统治者"的意思,指不列颠岛最强的统治者。

肯特国王迎娶了一位意志坚定的法兰克公主,名为贝尔莎(Bertha),这对奥古斯丁是个好消息,因为贝尔莎是基督教徒。她答应嫁给埃塞尔伯特的唯一条件是,允许她能在英格兰继续信奉自己的宗教——她是如此虔诚,甚至有一个专门的私人主教。

贝尔莎说服了自己的丈夫与教皇使节团进行谈话,这次谈话证明异教徒的疑心是非常大的。最初,国王让奥古斯丁待在萨尼特岛——这座小岛曾是海边的一个度假胜地,现在有些破败了,不过在那时它还未与不列颠岛相连,是座孤立的小岛。国王深深地怀疑这位意大利教士会用巫术迷惑自己,即使在同意会见他之后,也将地点定在一棵橡树下——橡树在古代英格兰人看来具有神奇的特性,能够压制外来者的巫术。(在整个欧洲文化中,橡树都与神秘主义有密切关系,它被视为树木之王,沃登、宙斯、朱庇特,还有其他所有的希腊男性神明,都有着与橡树有关的故事。)

据史书记载,埃塞尔伯特在被妻子说服之后,允许奥古斯丁为一万名肯特王国的民众进行洗礼。(这恐怕是个极度夸大了的数据,在中世纪历史中,一万是经常被用到的一个数字,通常只是表示"很多很多人"。就我们知道的而言,接受洗礼的可能只有四个人。)

尽管埃塞尔伯特本人拒绝皈依,并且态度十分坚决,但他允许教士们在王国首都坎特伯雷定居,最后这 里成为英格兰教会的首府。埃塞尔伯特告诉奥古斯丁:"你的言语和许诺都非常美好,但对我们而言实 在是太新颖、太奇怪了,我没法抛弃整个英格兰民族多年以来的信仰而接受它们。"这个理由在贝尔莎 看来并不充分,最终在597年,埃塞尔伯特同意受洗,并于同年底成为英格兰历史上第一位大主教(这个头衔后来发展为坎特伯雷大主教)。

在圣奥古斯丁之后,许许多多传教团来到了不列颠,他们来自南欧、北非等地,在不列颠岛的各个地方传播教义,同时也教授拉丁语、希腊语、艺术和文学。与其一同到来的还有罗马文明的其他部分,在其影响下,埃塞尔伯特发行了英格兰最古老的硬币,他也是第一位颁布法典的盎格鲁-撒克逊国王——这成为了后来阿尔弗雷德王权建设的核心,埃塞尔伯特就是他效仿的源头。埃塞尔伯特的法典可能受到了法兰克人的影响,因为他的姻亲法兰克人此时也做了同样的事。埃塞尔伯特颁布的法典不仅是第一部成文的英语文献,而且是罗马帝国衰亡以后欧洲第一部用本土语言写就的法典,也是第一部日耳曼语的法典。

第一部英语写成的法典处理了偷盗教会财物相关的罪行,可能是因为它主要由教会人员撰写,那时只有他们拥有读写能力。这也预示着教会将获得更多的权力。在埃塞尔伯特的曾曾孙维特雷德(Wihtred,公元690~725年在位)制定的法律下,一个主教的仆役享受与国王的仆役相同的保护,教会免于税收,而"为魔鬼献身"则会被处以罚款。维特雷德的法律还规定,酩酊大醉而无法做弥撒的教士将被罚款,由此可知,这样的情况在当时可能并不罕见。

奇怪的是,虽然女性运动在那时刚刚兴起,埃塞尔伯特却积极颁布法律,准许女性在有正当理由的前提 下与丈夫离婚。

但当埃塞尔伯特去世时,奥古斯丁的著作都化为了灰烬。埃塞尔伯特愚笨的儿子埃德巴德(Eadbald)继位,主张复兴旧教,甚至迎娶了自己的继母(基督教义并不支持这种家庭伦理,尽管从经济的角度而言这么做是有利的,因为保护了所有的遗产不被分割)。英格兰的两位主教——伦敦主教默利图斯(Mellitus)和罗切斯特(Rochester)主教贾斯特斯(Justus)——都逃往法兰克,但另一位主教劳伦斯(Lawrence)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幸运的是,劳伦斯成功地说服新皇帝回归正轨,他使国王相信,正是由于国王放弃了信仰,才导致了使徒圣彼得袭击了自己。埃德巴德担心朋友的安全,抛弃了自己的妻子兼继母,同时自己也疯了,一位修士兴高采烈地记录道。

奥古斯丁与布列吞人相处并不十分愉快。当布列吞人在几年之后集体拜访他时,他都没从椅子上起身,于是被认为是骄傲的表现^{【27】};结果,在凯尔特人和英格兰教会之间产生了很大的争端,直到诺森布里亚国王野蛮王埃塞尔弗里斯(Ethelfrith the Ferocious)杀死了大批僧侣,双方矛盾才得到了某种程度的解决。

埃塞尔伯特的妹妹嫁给了埃塞克斯国王,埃克塞斯是七王国中实力最弱的国家,他们的儿子在登上王位后允许基督教徒在埃塞克斯的首都伦敦威克定居,基督徒们在这里为圣保罗修建了一座教堂。同时,埃塞尔伯特的女儿埃塞尔博佳(Ethelberga)嫁给了诺森布里亚国王艾德温(Eduin),后者对基督教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推动了基督教在全英格兰的发展。